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國社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276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41007475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國社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61005559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國社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9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71000884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國社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81008373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國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31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91008949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國社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32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111015023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國社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33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121021866 號函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依據本準則辦理院內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其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及其他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事項之複審。
有關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及代表著作之合著規定，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十二條之一、十三條、十三條之一、十三條之二規定之外，其評分項目、送審資料、評審事項、評審標準規定如下：
- 一、評分項目
-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至少三篇，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 (1)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 (2)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 (3)正式出版之專書單篇論文。
 2. 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上述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專書、專書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產學合作績效。
- 5.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二、送審資料：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會經人事室後，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 (一) 各系、所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一覽表各一份。
- (二) 初審紀錄影本一件。
- (三) 教師升等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六份。
- (四)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 (五) 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 (六) 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 (七) 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
- (八) 當事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三、評分事項

- (一) 院長得參酌系、所教評會之推薦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圈定五人進行著作審查。
- (二)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 (三) 本院、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 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以尊重。如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處理。

(五)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第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2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